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47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林雅玲

被告 林秋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（於民國95年8月21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於92年9月間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01 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、單
02 月帳務資料查詢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被告
03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
04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沈玟君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3 合 計 1,000元